

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陪考人員申請書（團體報名）

團體（學校）名稱			
團體代表人姓名			
陪考人員1 姓名		陪考人員1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陪考人員1 身分證統一編號		陪考人員1 聯絡電話	
陪考人員1 電子郵件信箱			
陪考人員1 與考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關係：_____		
陪考人員2 姓名		陪考人員2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陪考人員2 身分證統一編號		陪考人員2 聯絡電話	
陪考人員2 電子郵件信箱			
陪考人員2 與考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關係：_____		
申請陪考事由			
<p>一、本考試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，惟有特殊狀況經申請獲准後，<u>陪考人員始得持證入場，並應全程佩戴陪考人員識別證，及提交健康管理聲明書（請至認證考試官網 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填寫）</u>。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</p> <p>二、團體中，若符合以下條件且有照顧需求者，可申請至多2名之陪考人員：(1)學齡兒童（指6歲至12歲）、(2)年長考生（限70歲以上）、(3)特殊考生。</p> <p>三、陪考人員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，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（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或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，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不予同意陪考、禁止入校。</p> <p>四、請自行下載列印及填寫本申請書，並於110年10月8日前以電子郵寄方式寄至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經審核後，總試務中心將以電子郵寄及簡訊方式通知考生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或付費電話（02）7749-3664。</p>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陪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陪考	審核人員	